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具<u>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p>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p>	<p>隨著資產管理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第二目，在具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前提下，新增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資格條件。</p>

<p>以上，成績優良。</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p> <p>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依其他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p> <p>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依其他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	--	--

<p>第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具<u>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二)具<u>資訊、科</u></p>	<p>第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經教育部承認之</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	---	-------------------------------

<p><u>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u>工作經驗之一</u>：</p> <p>(一)<u>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u></p> <p>(二)<u>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u></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p>	<p>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p> <p>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信託業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	--	--

<p>人員四年以上。</p> <p>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信託業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	--	--